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得赛化学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致歉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得赛化学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致歉的议案》，经审计，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简称“奥得赛化学”）2021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42.33万元，未实现其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10,675万元，未能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奥得赛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得赛化学”或“标的公司”）股权并

募集配套资金，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交易的相关事项。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

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关于核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细兵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3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10月23日，该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奥得赛化学98.94%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奥得赛化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约定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奥得赛化学原股东即交易对方中的吴

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合称为“补偿义务人”或“业绩承诺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业绩承诺

1、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吴细兵、八大处科技、涂亚杰、申得兴投资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割完毕当年及之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各年度实现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650.00万元、9,950.00万元和12,150.00万元。

鉴于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爆发及持续蔓延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原业绩承诺进行了调整，并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承诺调整后，补偿义务人承诺，奥得赛化学2020年、2021年、2022年期间年度实现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6,200.00万元、10,675.00万元、12,875.00万元。

所述“净利润”均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业绩承诺期间，公司委托合格审计机构在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差额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3、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如下：

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吴细兵	20.00
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0.13
涂亚杰	4.98
北京申得兴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9
合计	100

（二）业绩承诺补偿

补偿义务人各自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公司股份进行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以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按前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

份数量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补偿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舍掉小数取整后再加 1 股。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的，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予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于股份回购实施时赠予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业绩承诺方应将应补偿股份与其对应的因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0 年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 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9 万元，超过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额 6,200 万元，承诺净利润完成率为 100.15%。

2021 年度，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42.33 万元，未实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 10,675 万元。

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1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1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2.33
差异额	6,332.67
实际业绩完成率（%）	40.68%

四、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鉴于奥得赛化学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本次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285,989,795.87】元。

五、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蔓延，境外大部分国家经济活动放缓，需求下降，导致奥得赛化学海外业务订单被迫暂缓执行或取消。同时，受国家碳减排、能耗双降政策影响，2021 年化工企业开工率下降，全球化工原料价格上涨，造成公司生产制造成本上升，部分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

奥得赛化学为应对常态化疫情环境，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加大国内业务比重，研发新产品、增加新项目。但是，国内市场开拓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上行业特性决定了仍有部分新项目处于研发、审批阶段，因此国内业务开展不达预期。

六、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与补偿义务人沟通确认相应补偿方案，并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偿方案。

相应补偿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履行减资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对于奥得赛化学 2021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

公司将持续关注奥得赛化学的业绩情况，加强对其的管理工作。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